# **博物馆展览合作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省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        市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为了推广经典艺术，促进文化交流，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事业，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合同当事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展览的有关事宜自愿达成协议如下，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展览项目的名称及合同当事双方****

        市博物馆（以下简称乙方）应        省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的邀请，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携展品与甲方共同举办        展览，甲、乙双方同为本次展览的主办单位。

### ****第二条 展览的展期和开幕时间****

经双方协商，本次展览的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为布展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为撤展期，    年    月    日为展览的开幕日，    年    月    日为展览闭幕日，开幕日至闭幕日之间为展览的实际开放时间。

### ****第三条 展品名称、数量及展品提供方权利保证****

1.经合同当事双方协商，在本次展览中将有        等    件展品参加展览，展品的具体名称、数量、质地、状况以本合同附件《展品名录》为准。

2.参加展览的全部展品均由乙方提供，乙方保证对参加展览的全部展品享有合第法的支配权和展览权，展览内容真实合法，符合国家法律和文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不得包含任何反动、淫秽及其他一切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内容，并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利益。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展览费用结算****

1.根据本合同约定，展览所需的        、        费用由乙方承担，        、        费用由甲方承担，以上费用均由承担一方自行支付，双方互不发生结算。

2.经双方协商确定，双方除各自承担上述各项费用以外，乙方另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    元）作为场地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甲方支付50%的场地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其余费用在展览结束后    日内向甲方全部付清。

### ****第五条 展览前期筹备工作****

1.展览的各项筹备工作（包括展览整体策划，组织计划制定等）由甲、乙双方负责，乙方应为前期筹备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向甲方介绍相关情况，双方应建立必要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2.在前期筹备工作凡涉及展览的行政许可事项均由乙方负责，涉及场地的行政许可事项均由甲方负责，双方有相互提供必要协助的义务。

### ****第六条 陈列设计与前期布展****

1.展览的陈列设计工作由甲方负责，费用由    方承担，甲方根据双方沟通的陈列思路，于    年    月    日前提出陈列设计方案并交乙方审查，乙方认为合理的，应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在陈列设计方案上签字确认。乙方可以对陈列设计提出意见，甲方应及时按乙方提出的意见对陈列设计方案进行修改。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陈列设计应及时回应，如乙方在收到陈列设计方案后    日内未作出回应的，甲方可视同乙方接受该设计方案，并开始后续工作。陈列设计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三。

2.前期的布展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根据双方认可的陈列设计方案，进行馆内陈列调整和布展施工，乙方可以对甲方布展施工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并就其中问题提出意见。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前期布展工作，等待展品到馆后，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进行展品摆放。

### ****第七条 展品包装、运输与保险****

1.展品到馆和离馆包装与运输工作均由乙方负责，费用由    方承担，乙方应采用确保展品安全的包装和运输方式完成包装和运输工作，如因包装和运输原因造成展品毁损，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次展览全部展品总保额人民币（大写）        （￥    元）为全部展品进行投保，并承担相应的保费。展览过程中发生的涉及保险的各种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 ****第八条 展品入馆点交****

1.经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于    年    月    日日前将全部展品运抵        省博物馆，展品抵馆后双方授权代表在约定时间在甲方对全部展品进行入馆点交，点交过程中双方点交人员应对展品的名称、数量以及残损情况与本合同附件中的《展品名录》逐一进行核对，对展品现状拍照确认，并填写详细的点交记录。

2.如遇展品实际情况与《展品名录》不符的，双方应对不符事项及目前实际情况在点交记录上进行详细记录，点交结束后双方授权代表和有关人员在点交记录上签字确认（点交记录为本合同附件四）。甲方自入馆点交结束之时起对展品承担保管责任。

### ****第九条 展览开幕仪式****

展览开幕当日，合同当事双方将在展览场所举行开幕仪式和一系列庆祝活动，开幕仪式、庆祝活动的议程、安排以及邀请人员的名单由双方授权代表协商确定，具体操作由甲方负责，所需费用由    方承担。经双方协商确定开幕仪式、庆祝活动的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    元）。

### ****第十条 展览组织工作****

展览的各种日常组织工作，包括讲解接待、门票销售、观众服务等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提供必要协助的义务。

### ****第十一条 展品保管与展览安全工作****

1.展览过程中，甲方应根据乙方展品的具体情况，做好展品保管工作，为展品提供良好的保管环境，展室应具备防尘、防潮、防虫、防紫外线、防火、防盜防震等相关条件，温度应在        之间，湿度应在        之间，随时观察展品情况，如有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协商对策。展览过程中，展品的安全保卫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应根据展品数量及珍贵情况配置安保人员、使用安全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2.甲方应制作详细的展品保管与展览安全工作方案，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五）。在展览过程中，乙方有权对甲方执行上述工作方案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对不当之处提出意见，甲方应尊重乙方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不足。乙方工作人员也应积极配合甲方人员做好上述工作，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保管和安全制度以及为本次展览制定的工作方案，乙方人员如违反上述制度和方寒，干扰甲方基本陈列的正常开放，危害甲方展厅及文物展品安全，甲方安全人第员有权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以按违约处理。

### ****第十二条 展览图录及相关宣传品制作****

展览图录以及展览相关宣传品的编撰、设计、印刷、作者授权等有关事宜均由    方负责安排，所需费用由    方承担。展览图录制作完毕后甲方有权留存册作为馆藏资料。

### ****第十三条 展览新闻宣传****

展览的新闻宣传工作由    方负责安排，所需费用由    方承担。为双方开展工作方便，    方应于展览开幕前根据展览具体情况，提出新闻宜传方案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 ****第十四条 紧急情况处理****

展览期间，如出现危害展品的紧急情况，甲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保护展品并拍摄现场，同时及时通知乙方，并写出相关报告交给乙方，具体的展品保护方案与责任承担情况由双方代表另行协商。

###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授权****

1.展览期间，乙方授权甲方在与展览有关的各类宣传品、文化产品、文化活动和各类新闻宣传中使用展品影像。展览结束时仍未发放、销售完毕的宣传品、文化产品甲方可继续发放、销售，直至发放、销售完毕。展览结束后，甲方仍可以在宣传品中以非营利的目的使用展品影像。

2.乙方在作出上述授权的同时，保证自己有作出上述授权的权利，甲方如因行使乙方上述授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就上述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六条 撤展与展品离馆点交****

1.展览结束后的展品撤展工作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展品离馆前双方授权代表在        省博物馆内对全部展品进行离馆点交，点交的过程与入馆点交一致。

2.如遇展品实际情况与《展品名录》以及入馆时的点交记录不符的，双方应对不符事项及目前实际情况在点交记录上进行详细记录，点交结束后双方授权代表和有关人员在点交记录上签字确认。甲方自离馆点交结束之时起不再对展品承担保管责任。

### ****第十七条 展览收益分配****

展览所得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门票销售、展览招商、展览营销、展览相关文化产品开发和文化活动策划所得的全部收入）按如下第    种方式处理：

（1）均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参与分成。

（2）乙方取得收益的    %，剩余收益归甲方所有，由乙方在展览结束后1个月内支付给甲方；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不影响本条约定的收益分配。

### ****第十八条 展览场地与展览场地提供方服务保证****

合同当事双方确定，展览在        省博物馆内举行，甲方负责在展览期间向乙方提供馆内        展厅（以本合同附件二的展厅位置图为准）作为展览场地，展厅总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甲方保证其展厅内设有相应的文物保护设施，具备防火、防盗、防潮、防蛀等功能，符合“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的相应技术条件。甲方将负责于    年    月    日前将展览所需展厅清理完毕，交付展览使用。

### ****第十九条 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1.展览期间甲方有权利用包括展览场地在内的馆舍承接各级政府接待活动，甲方在承接此类活动前应提前就活动时间、安排与乙方沟通，乙方应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保证此类活动的顺利进行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乙方如利用展览场地举办各类活动需提前与甲方协商，并获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无故干扰甲方馆舍正常开放，如需甲方馆舍暂停对外开放需根据有关法规规定通过甲方提前向社会公示。

3.乙方如需利用甲方馆舍中展览场地以外的部分举办各类活动，甲方应给予必要的优惠，具体细节由双方代表另行协商。

### ****第二十条 附随义务保证****

1.乙方及其全体工作人员均应爱护甲方展厅内的设施设备，如在展览过程中，因乙方人员原因导致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当照价赔偿。

2.乙方应当及时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展览有关的各种资料以便甲方进行讲解和开展其他各项工作。

3.甲、乙双方均应做好各项安全工作，保证展览和展览期间的各项活动安全顺利进行，防止各种安全事故发生。

###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展览期间，如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乙方展品丢失或损坏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专家对文物价值及损失情况进行评估，提出损失金额，甲方应依此予以赔偿，并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违约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损坏后的文物仍归乙方所有。如丢失的文物重新寻回后，甲方应及时归还乙方。如寻回的文物有损坏，双方共同委托专家对文物价格及损失情况进行评估，提出损失金额，乙方在扣除损失赔偿款后，应将其他赔偿款退回甲方；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展厅交付展览使用，每延迟1日甲方应按乙方支付场地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时间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每延迟日乙方应按照未支付费用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时间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支付违约金以外，另行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向另一方或第三方进行赔偿。

### ****第二十二条 合同续延、变更与解除****

1.展览期间可以因双方协商一致而延长，双方应签订展览延长确认书，展览期间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展览期间自动续延，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

2.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双方定立书面协议。

### ****第二十三条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1.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四条 附则****

1.双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时，均应持有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全部履行权利义务后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

4.本合同主文、附件均一式两份，合同当事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一：展品名录（略）**

## **附件二：展厅位置图（略）**

## **附件三：陈列设计方案（略）**

## **附件四：展品点交记录（略）**

## **附件五：展品保管与展览安全工作方案（略）**